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3月3日，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兰珍先生因颅脑外伤，经医治无效逝世。根据被继承人兰珍先生生前的口头遗嘱并经被继承人第一顺位全部继承人出具的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予以确认的《APOSTILLE》（2017年6月16日取得）、福建省上杭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年7月13日取得），证明被继承人兰珍先生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所有股权由收购人蓝雄先生继承，并由蓝雄先生对上述投资进行管理。根据兰珍先生生前口头遗嘱，由蓝雄先生受让兰珍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99.95%股权、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份额、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8%的份额。因此，连同蓝雄先生原先通过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华

勤互联 66.1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兰珍变更为蓝雄。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致使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补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